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審查辦法

82.9.17 所務會議通過

86.10.1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6.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，訂定本系教師聘任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，本辦法僅規範本系初審部份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系主任考慮本系之教學及研究需求，將推薦人選經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名，再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於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前向院教評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長提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